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作為亦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要約人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倘於任何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發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將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例或法規，則不得於當地刊發、登載或分發本公告。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MAXNERVA
雲智匯科技服務

MAXNERVA TECHNOLOGY SERVICES LIMITED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7)

延遲寄發有關可能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之綜合文件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要約人**」) 及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本公司**」)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可能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的部分除外) 及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規則3.5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規則3.5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規則3.5公告所載，要約人及本公司的意向為將要約人的要約文件與本公司的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及本公司通常應不遲於規則3.5公告日期後21日內（即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綜合文件，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

誠如規則3.5公告所披露，作出要約須待股份購買協議完成。股份購買協議完成須待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截至本公告日期，條件(a)（有關根據越南適用反壟斷法所需作出的備案，且不可獲豁免）尚未獲達成。由於(a)達成條件及(b)編製及落實綜合文件擬載入的若干資料需要額外時間，故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而執行人員已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的截止日期延長至不遲於(i)股份購買協議完成日期後七日內或(ii)二零二七年一月十五日（即股份購買協議完成日期二零二七年一月八日後七日內，而股份購買協議完成日期為最後截止日期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第五個股份購買協議營業日，假設條件(a)於最後截止日期獲達成）（以較早者為準）。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適時就寄發綜合文件另行聯合刊發公告。

警告

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提出要約僅為一種可能性。股份購買協議完成須待規則3.5公告「股份購買協議的條件」分節所載的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購買協議完成可能但不一定會發生，而要約可能但不一定會提出。故刊發本公告並不意味著要約將會作出或將會完成。

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董事
黃德才

承董事會命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張傳旺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位執行董事張傳旺先生及鄭宜斌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KIM Hyun Seok先生、張國欽先生及黃碧君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己然先生、張曉泉教授及甘志成先生組成。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分。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會由黃德才先生及周宗愷先生組成。

要約人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分。